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9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州立景訂立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根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材料。

由於廣州立景於本公告日期為控股股東，透過立景創新科技間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3.73%的權益，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連串關連交易倘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應視為一項交易。鑒於(i)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集團為其生產採購類似材料而言具有相似性質；及(ii)現有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對手立訊精密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而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3.73%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並擁有廣州立景的間接控制權益，因此，廣州立景及立訊精密均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就(i)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單獨計算；或(ii)與現有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9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州立景訂立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根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材料。

##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載述如下：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廣州立景

### 日期

2022年9月2日(交易時段後)

### 期限

2022年9月3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標的事項

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不時就其生產所要求的規格，自2022年9月3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若干材料，除非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 主要條款及定價

訂約方須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所須材料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

材料的售價將參考廣州立景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材料所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決定，且原則上不得低於該市價。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交易金額)將予以正確入賬。視乎所需材料規格，本集團亦會透過參照具有類似採購資質及具有提供類似材料能力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開展審閱及評估程序，以作比較並釐定廣州立景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更佳、屬公平合理且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相比較。審閱及評估程序將以技術及商業角度開展。倘由於(其中包括)所需材料技術規格及／或本集團對供應商資質的限制，出現本公司無法取得報價及／或僅能取得一項報價的情況，本公司將透過參照(如有)有關材料的近期購買價以及材料成本的市場波動，以評估廣州立景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倘本公司可按更佳條款獲獨立第三方提供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任何材料，則本集團將有權透過向廣州立景集團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每季度審閱上述定價政策，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訂單表中規定，一般情況下須在月底後90天內付款。

## 年度上限

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預計將不多於人民幣60,000,000元。

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與廣州立景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於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期間本集團所發生的過往交易的實際交易總額約人民幣3.34百萬元；
- (b) 於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期間材料的預期需求，並參考(其中包括)目前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討論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生產計劃；
- (c) 本集團將出售的相關產品的預期市場份額；
- (d) 生產所需材料的估計成本；及
- (e) 所需材料的估計市價。

該預測乃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預期將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佈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過往交易

自2022年2月起，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始按正常商業條款由雙方公平磋商後不時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若干材料以試生產若干新產品（「**過往交易**」）。過往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於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期間，本集團就過往交易所發生的實際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34百萬元。過往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在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限度內，故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訂立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光學模組及零部件，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

廣州立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相機模組、平板相機模組、筆電相機模組、汽車相機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等業務，擁有廣泛的市場影響力及客戶網絡。

誠如本公司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本集團一直且將持續加大研發資源投入，推進生產技術創新。自2022年2月起，本集團開始進行過往交易，以試生產若干新產品。董事會相信，自廣州立景集團採購材料有助於建立各方之間的協同效應，因為此舉可使本集團取得材料的可靠供應作生產之用、在採購符合標準的產品及／或材料時節省採辦及與個別供應商磋商的時間及成本，以及加快本集團生產及加強產品的競爭力。

由於本集團預計會向廣州立景集團持續採購材料，董事會相信，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能為廣州立景集團以非獨家方式向本集團長期供應材料提供框架，將有助減少訂約方之間的磋商時間及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監控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除遵守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外，本公司的內部合規審閱部門負責定期審閱任何個別訂單，以確保其項下的條款乃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為確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定期檢討據此所產生及／或將予產生的採購價，並將之與本公司就採購規格相同或類似的材料與第三方(不一定與本公司有關連)所訂立的同類交易比較。為確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則業務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部門的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

## 有關本集團及廣州立景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光學模組及零部件，用於國際知名品牌客戶的智慧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約73.73%的股權由立景創新科技直接持有，立景創新科技為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

廣州立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立景創新由(i)王來喜先生(控股股東)擁有約53.415%；(ii)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59%，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及(iii)光寶擁有約2.927%。廣州立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相機模組、平板相機模組、筆電相機模組、汽車相機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等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廣州立景於本公告日期為控股股東，透過立景創新科技間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3.73%的權益，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連串關連交易倘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應視為一項交易。鑒於(i)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集團為其生產採購類似材料而言具有相似性質；及(ii)現有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對手立訊精密

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而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3.73%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並擁有廣州立景的間接控制權益，因此，廣州立景及立訊精密均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就(i)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單獨計算；或(ii)與現有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根據細則就與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與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年度上限。為免生疑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包括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期間過往交易的總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34百萬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立訊精密(作為賣方)於2022年5月20日訂立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就本集團的生產按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若干產品。有關現有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立景」	指	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
「廣州立景集團」	指	廣州立景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景創新」	指	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立景創新由(i)控股股東王來喜先生擁有約53.415%；(ii)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59%，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及(iii)光寶擁有約2.927%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光寶」	指	光寶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1))的全資附屬公司

「立景創新科技」	指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廣州立景的全資附屬公司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本公佈日期，立訊精密約38.5%的股權由立訊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立訊有限公司則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控股股東王來喜先生的兄姊)擁有。
「立訊精密集團」	指	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
「材料」	指	廣州立景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本集團供應的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的生產有關的電路板總成(含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及相關原材料、物料、耗材等材料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立景就本集團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材料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日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交易」	指	具有本公佈「過往交易」一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一部份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香港，2022年9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漢洋先生及楊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